

岳阳市财政局

岳财农指〔2022〕46号

岳阳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第三批市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市、区）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该项指标列支出功能科目“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下相关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 其他支出”）。本次下拨给平江县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按照有关统筹整合要求由平江县统筹整合使用。

各地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2022年市本级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小计	乡村振兴 专项工作 开展	乡村振兴示 范村创建	乡村振兴项 目建设	农村户厕改	备注
岳阳县	67.5			41.5	26	
湘阴县	74.3			35.3	39	
华容县	74.6		30	35	9.6	三封寺镇华一村 示范村创建
平江县	254.5			100.8	153.7	
汨罗市	44			44		
临湘市	31.3			31.3		
岳阳楼区	51.6		30	21.6		郭镇乡麻布村示 范村创建
云溪区	22.1			22.1		
君山区	32.2			24.5	7.7	
屈原管理区	21.5			21.5		
经济技术开发区	22.4			22.4		
南湖新区	20			20		
市老科技工作者协会	20	20				
合计	736	20	60	420	236	